

商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快建设 2024 年县级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快建设 2024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认真谋划调整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提高入库项目质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县级项目库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要求，加快谋划调整 2024 年项目。要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项目纳入项目库，注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的谋划，强化项目储备。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工作统筹，要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情况，并将审核意见向县政府或其他同等规格议事协调机构项目库专题审定会议反馈。

二、严格执行项目库建设程序。各县（市、区）要按照到村到户项目、跨区域规模化项目、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和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等补助补贴项目的不同要求和规定，压实相关行业部门责任，严格项目入库程序，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入库项目联合会审机制，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引导群众参与项目谋划和实施，确保项目入库程序合规。

三、全面落实公示公告和绩效管理。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将公示公告制度贯穿于项目入库及实施全过程。乡、村两级要做好项目申报入库公示和纳入后公告，县级对审定的县级项目库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并保持长期公开。要严格落实全面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作为入库的先置条件。

四、加快项目数据录入系统。各县（市、区）要于11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入库全部程序，于12月20日前要完成项目数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工作，做到数据录入规范、准确；要定期对系统中的数据进行监测，切实提高信息系统数据质量。

商丘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